



监管局就买卖或租赁泊车位 发出新执业通告

(2015年12月1日)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今天就买卖或租赁泊车位发出一份新执业通告(编号15-05(CR)), 并于今日举行的业界季度联络会议中, 向商会代表讲解该通告的要点及相关的「问与答」, 提醒他们该通告已于今日生效。

因应香港的泊车位交易日益增多, 而有时候某些泊车位的使用是有所限制的, 故监管局发出相关指引, 让业界在处理泊车位买卖或租赁时有所依循。

新执业通告列明, 地产代理在仅处理泊车位的买卖或租赁时, 应确定有关泊车位有否任何使用上的限制, 即该泊车位是否只可用作停泊属于大厦的住户或占用人的车辆。他们也应向管理公司或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如有的话)及/或卖方/业主作出书面查询, 以确定是否有该使用限制及通知买方/租客。如在作出查询后无法确定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 或泊车位是没有使用限制的信息仅由卖方/业主提供, 他们应建议买方/租客就是否有该使用限制征询法律意见。

在今日业界季度联络会议上, 监管局行政部门向出席的业界代表简介这份执业通告的重点, 与及已上载于监管局网页的一套相关「问与答」。

监管局行政总裁韩婉萍女士表示:「近期市场上有越来



新闻稿
Press Release

越多的泊车位交易，监管局也接获过相关的投诉。为免与客户产生争拗，地产代理应该遵循此执业通告内的指引，并参考由我们准备的『问与答』。他们在仅处理泊车位的买卖或租赁时，宜谨慎行事。倘若地产代理被证实未有遵守有关规定，有可能会遭受监管局纪律处分。」

今日会议上亦与商会业界代表讨论了其他共同关注的事项。监管局行政部门提醒业界留意较早前发出的有关填写临时租约和正式租约的执业通告、以及其他与持续专业进修计划及消费者教育相关的事宜。

— 完 —